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55 點訂定本作業。

二、檢討目的：為期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，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、作業規定之嚴密性、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，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，廣泛蒐集資料，俾供為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。

三、檢討內容

- （一）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：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方法、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、普查區劃分、資料處理方法與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等。
- （二）作業規定之嚴密性：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、作業要領與執行政程序、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，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- （三）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：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、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；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、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。
- （四）調查作業之有效性：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、普查對象判定與普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、普查訪問填表作業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、指導與複審作業之實際效果、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。
- （五）普查行政之妥適性：包括行政作業電腦化之配合、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、業務聯繫上之缺失，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。

四、檢討方法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普查處應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計畫檢討內容，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，詳予研討，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（如附表）。

(二) 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，由普查處普查長主持，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，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、審核員、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；檢討會參加人數，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，各普查所以 2 人為原則。

(三) 各普查處應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，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有關文件彙送總處。

(四) 總處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檢討報告，與督導員、講師及總處發現之問題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評估本次普查績效，必要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，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。

五、檢討結果之應用：本作業檢討結果，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，擬訂具體之檢討報告，作為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
六、檢討經費：本作業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表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縣(市)普查處

檢 討 項 目	辦 理 情 形 及 困 難 原 因	具 體 改 進 建 議 事 項
一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(一)普查組織之設置 (二)行政人員之編組 (三)調查人員之遴選與作業聯繫 二、調查人員之訓練作業 (一)課程之安排方式 (二)訓練教材(作業手冊)之編製 (三)講授之方式 三、普查區、指導區劃分作業 四、普查表及名冊之運用情形 (一)普查表列印基本資料之方式 (二)普查名冊之編製 (三)街道範圍一覽表之編製 五、普查訪問填表作業 (一)實地訪問填表之執行 (二)網路填報作業之執行 (三)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 (四)收表與審核工作 (五)各項疑難之解決 (六)行職業中文填寫及註號 六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 七、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 八、普查考核與獎懲 九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十一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		